

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徐委办〔2018〕81号

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徐州市外国人才和智力项目引进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徐州高新区，新城区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，驻徐各部省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》（徐委发〔2018〕8号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《徐州市外国人才和智力项目引进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
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 年 5 月 9 日

徐州市外国人才和智力项目引进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》（徐委发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以“高精尖缺”为导向，大力引进高层次外国人才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徐州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，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申报条件

第二条 外国专家应符合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》中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。

第三条 申请单位适用范围为：

1. 我市国有、民营和国内资本控股的企事业单位。
2. 执行国家和省外国专家局立项的引智项目单位。

第四条 申请外国专家补助的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。
2. 12个月累计工薪在20万元（含）以上（以计缴个人所

得税金额为准)。

3.每年在徐时间不少于 60 日。90 日以上的,需在我市办理相关工作证件(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)。

第五条 申请外国专家项目配套资助的应为获得正式立项的境外引智项目、且项目执行顺利,并按要求决算完毕的单位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与申报程序

第六条 申请外国专家补助所需材料如下:

- 1.徐州市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工薪补助申请表。
- 2.申报企业工商登记材料(证明企业性质和股份结构)。
- 3.企业与高层次外国专家订立的合同。
- 4.工薪支付凭证(如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、银行转账凭证等)。

5.在我市工作 90 日以下(含 90 日)的,提供来华机票和外国专家护照复印件(首页、签证页、出入境签章页);在我市工作 90 日以上的,提供相关工作证件和外国专家护照复印件(首页、签证页、出入境签章页)。

第七条 申请外国专家项目配套资助所需材料如下:

- 1.徐州市“境外引智项目”配套资助申请表。
- 2.“境外引智项目”决算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将申请资助（补助）材料报所在地县（市）区人社局，由县（市）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社局；市人社局进行综合评审后提出资助建议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批准后拨付。

第四章 资助政策与额度

第九条 鼓励企业引进外国专家，经评审，给予 5—10 万元补助，资助标准（万元）见下表。

人员类别 在徐工作时间	C 类	B 类	A 类
60 天	5	6	7
61 天—150 天	5.5	6.5	7.5
151 天—240 天	6	7	8
241 天—300 天	6.5	7.5	9
301 天—365 天	7	8	10

第十条 引进外国专家获得国家、省级项目支持的，给予引智项目资金 1:1 配套支持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评估

第十一条 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，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不予资助。如已拨付资助，将予以追缴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经费应专款专用。各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市级和各县（市）、区有关部门监督检查，并配合做好相关经费绩效评估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经费依照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》（徐委发〔2018〕8号）第28条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。

附件：1. 徐州市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工薪补助申请表
2. 徐州市“境外引智项目”配套资助申请表